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加强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培养的实施意见 (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教师工程实践能力的培养,全面提高教师理论联系实际水平,建成一支既具有扎实理论知识又具备较强工程实践能力的教师队伍,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特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按照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对教师工程实践能力的要求,通过鼓励教师到专业对口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进行工程实践环节的学习和锻炼,强化教师的工程实践能力,进一步完善知识和能力体系,提高综合素质,丰富教学内容和案例,提升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能力与水平;通过科学的考核方式,评价教师经过培养后的工程实践能力,并与本科生的专业课教学(含实验教学)、毕业环节和实践教学任务聘任挂钩,以进一步增强培养工作的实效性;同时,通过教师下企业等形式,推动校企之间的交流与合作,促进产学研结合,提升学院的教学科研水平和主动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

二、实施对象

三年内新入职教师,且需承担工科专业的专业课教学(含实验教学)和实践环节(含生产实习、认识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的教师,必须通过对应专业的工程实践能力培养或认定。其他教师如本人需要也可自愿开展工程实践能力的培养锻炼。

三、培养方式与考核

（一）培养方式

从实际工作和教学需要出发，结合专业特点和教师本人专业发展方向，需要经过以下至少一种形式的锻炼增补工程实践经历：

1. 结合实践教学环节进行。协助主实习教师指导学生生产实习、实训、课程设计或毕业设计 2 届以上，并每年不少于一个月时间深入企业学习，同时递交自主完成相关的实践教学报告。
2. 结合企业合作项目进行。作为主要项目主持或者主要参加人完成工程技术开发项目（到校技术开发费 50 万元以上）或工程设计类项目（到校工程设计费 5 万元以上）1 项以上，并递交自主完成的工程技术开发报告或工程设计说明书和工程图纸。
3. 结合相关企业技术服务进行。为相关企业进行技术顾问 1 年及以上、技能培训 3 次及以上。
4. 结合企业工程生产实践进行。到专业对口企业或设计单位参加工程实践的时间累计超过 6 个月，并向接受锻炼单位递交企业生产或工程实践报告，由实践单位、校内指导教师、实践单位指导教师以及校人事处、院系部的统一认定考核通过。

（二）考核

1. 所有参加工程实践能力培养的专业教师均需经过工程实践能力考核。
2. 考核方式为递交考核表、撰写实践总结报告和相关证明材料，按照附件 1 《广东石油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工程实践能力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三) 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教师，经向学院申请，可认定其已具备工程实践经历：

1. 已有 3 个月以上的企业工作或工程实践经历；
 2. 本科毕业专业与所从事的专业相近，且完成的毕业环节是毕业设计，成绩达到良好以上；
 3.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承担并完成过指导毕业设计 2 届以上，且指导过的学生中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的达到 50%以上；
 4.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并完成工程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开发费 50 万元以上）或工程设计类项目（设计费 5 万元以上）1 项以上；
 5. 获得过学校或以上相关人才培养计划项目且下企业锻炼 6 个月以上；
- 以上均需提供详尽的证明材料。

四、组织与实施

1. 相关教师根据本实施意见，结合个人实际制定培养计划，填写登记表，报学院审批后实施。申请认定的教师递交认定表。
2.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引进的新教师，原则上要求 2 年内完成工程实践能力的培养与考核。
3.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册的教师需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考核或认定；在此过渡期间，未通过工程实践能力考核或认定的教师酌情减少安排实践教学（含毕业环节）任务，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未通过者不得承担工科专业的专业课教学（含实验教学）、毕业环节和实践教学任务。
4. 教师的工程实践能力培养工作与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相结合，未通过

工程实践能力认定与考核的工科专业的教师原则上不考虑推荐申请相应学科专业的主讲教师资格认定。

5. 教师在培养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单位的规章制度，弘扬良好的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维护学校声誉，确保实践培训的质量和效益。

6. 各学科、基层教学单位应重视教师工程实践能力的培养工作，积极为教师参加工程实践提供帮助。要加强对教师参加实践锻炼的管理、检查并指导，对教师撰写的实践项目总结报告进行认真审查。

五、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1: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工程实践能力考核办法

附件 1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工程实践能力考核办法

根据《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加强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培养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特制订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本办法的考核目的是为了较好地贯彻和落实《实施意见》，确保本项目实施的实效。

二、考核组织

学院将成立考核小组，考核小组由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成员、企业和行业专家和各学科工程实践经验丰富的教师组成。

三、考核程序

学院每年组织 1-2 次集中考核，相应的考核程序如下：

- 1、个人申请。考核前，被考核人填写《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工程实践能力考核（认定）表》，同时需提交实践总结报告和相关证明材料。
- 2、学院考核。学院组织考核小组成员核实以上资料和信息，必要时可通知申请教师现场答辩说明。考核小组成员根据申请教师情况进行评定并做出鉴定意见。成绩合格者，视为完成工程实践能力考核。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核对人： 莫云春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8年12月3日

